

## 忠诚度声明

(16 岁以上申请人应提交此声明，根据德国《居留法》第 25b 条第 1 段第 1 句定义，并参照《居留法》第 25b 条第 1 段第 2 句第 2 点定义，而签发的居留许可)

### 1. 我对联邦德国基本法的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予以承认。

我特别对以下内容予以承认：

- a) 人民有权通过选举与投票，通过特别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行使国家权力，并通过普遍、直接、自由、平等与秘密选举等方式选出人民代表，
- b) 立法对宪法秩序具有约束力与行政权以及司法权对法律与正义具有约束力，
- c) 享有组建与行使议会反对派的权利，
- d) 解除政府及其对代表人民所承担的责任的权利、
- e) 享有法院应具有独立性的权利，
- f) 享有排除任何暴力与专治统治以及
- g) 《基本法》规定的人权。

### 2. 我声明，我不追随或支持或曾经追随或曾支持任何有关

- a) 反对自由民主基本秩序、联邦或州局势或安全，或
- b) 其目的是非法妨碍联邦或州宪法机关或其成员行使职权，或
- c) 通过使用武力或为此所准备的行动而危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国利益等举动。

## 签名

---

为保证以上签名所具有的正确性

代表

\_\_\_\_\_,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印章)

\_\_\_\_\_  
(机关 / 签字)